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

88年10月21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93年11月01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97年09月12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97年10月31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2年10月24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5年11月15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87 年 4 月 27 日台（87）技（三）87039997 號函學生工讀金要點及本校獎助學金補助要點訂定之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協助學生在學期間藉工讀機會，以養成獨立自主精神，擴充學習生活領域，並培養刻苦耐勞，勤儉愛校美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對象：
 - （一）凡本校日、夜間部註冊在學之學生，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，並合於使用單位工讀性質及時間者均可申請。
 - （二）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以致經濟拮据者，得優先錄用。
- 四、待遇：每月待遇按工時計酌，依實際工讀時數核發工讀金。
- 五、申請手續：
 - （一）各處室於期初提出服務時數需求，經核定後辦理。
 - （二）每學期於學生事務處公告期間內，由學生上網登錄後學務處審核，推薦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，由各單位按單位需求挑選。
- 六、工讀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每人以錄取一單位為限。於二個以上單位服務者，立即取消其服務資格，並且一年內不得再有服務機會。
 - （二）服務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主，學校勞動服務及其他各項規定之服務，不得視為服務項目。
 - （三）服務範圍以校內各單位之臨時性、特定性專長及勞務性服務為原則。
 - （四）服務助學金每小時依教育部公告為據。
 - （五）學生每月服務時數最多不得超過四十小時，但寒暑假不在此限（以 130 小時為上限）。
 - （六）服務助學金為學生實際服務之酬勞，故不受領取其他獎助學金之限制，惟服務同學不得因參加服務，而要求減免學雜費。

(七)服務學生須受使用單位考核，服務態度不認真、受記過處分、休（退）學者、品行偏差，無責任感者，立即取消服務資格，另擇人選。

(八)服務同學服務時間經服務單位考核表現優良者，次學期優先任用。連續三學期考評成績優異，得由單位主管提報學生事務處彙整呈報列為本校職員儲備人才。

(九)服務學生需於彰化銀行開立帳戶，以利服務助學金之匯入。

(十)依政府報稅時間，事先由會計室發給扣繳憑單。

七、各單位應於每月 5 日前，將上月服務同學考勤記錄等相關資料送交學生事務處學務組彙整。

八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